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甘肃誉美红源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6995

甲方: 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乙方: 甘肃誉美红源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2890.00

人民币大写: 贰仟捌佰玖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JCSCGHTBA00394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1,700	1.7000	2890.00
合计		(大写): 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(小写): ¥289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天津路8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责任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_____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天津路8号

2025年07月0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金昌市天津路支行

银行账号:

联系电话: .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供电公司南侧34-1号商铺

2025年07月01日